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9號

原告 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水咩

被告 京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佳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6日起訴，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附表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不得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6038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均為原告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

計算其價額，而附表所示本票之利息債權，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（即113年2月5日）之數額分別為1,945,205元、2,040,332元、1,881,370元、1,836,299元，與附表所示本票之本金債權5,000,000元、4,500,000元加總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,203,2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,4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本票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利息數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108年5月9日	5,000,000元	108年8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	1,945,205元
			110年7月20日起至113年2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	2,040,332元
2	108年5月17日	4,500,000元	108年6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	1,881,370元
			110年7月20日起至113年2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	1,836,299元